

ntba.tw



1120779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10月3日 下午 03:21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刑事法委員會 洪維德 主任委員" <weide.hong@stellexlaw.com>; "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任顯 主任委員" <jhhuang1986@gmail.com>
附加檔案: 1121195.pdf
主旨: 司法院訂於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，辦理「事實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」線上 teams 教育訓練課程，敬請轉知貴會多加利用

司法院謹訂於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，辦理「事實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」線上teams教育訓練課程，敬請會員多加利用。

※不需要報名：線上視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mXXja>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 函

100405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二字第11212023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 1121195

承辦人：陳奕達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827

電子信箱：cyd0310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2)年10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，辦理「事實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」線上teams教育訓練課程，請轉知貴會律師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5月19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202008151號函通知旨揭系統上線，供律師由本院網頁首頁之「律師單一登入窗口」登入，於「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」頁，點選「事實型AI輔助量刑資訊系統」使用，諒達。
- 二、為推廣律師操作旨揭系統之理解，並依旨揭系統採購案契約要求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三、教育訓練事由、時間、線上視訊網址：
 - (一)訓練事由：為使律師了解旨揭系統操作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至4時。
 - (三)Teams線上視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mXXja>。
 - (四)僅提供線上視訊課程，不需要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

院長 許宗力